股票简称:保龄宝　股票代码:002286　公告编号:2025-030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龄宝”或“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王延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延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延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王延军先生的工作已进行妥善交接,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延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王延军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董事会对王延军先生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24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逝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沉痛公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陈天畏女士于近日因病不幸逝世。

陈天畏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作为监事会主席的职责和义务,为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陈天畏女士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对陈天畏女士的不幸逝世表示沉痛的哀悼,并向其家属致以深切慰问。

截至本公告日,陈天畏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30,909股,占公司总股本0.27%。陈天畏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办理继承手续。

陈天畏女士逝世后,公司监事会成员减少至2人,低于《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快完成《公司章程》修订等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ST华西　公告编号:2025-034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630、证券简称ST华西,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5月7日、5月8日、5月9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注、核实情况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经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 经查询,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重要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因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目前对《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有关缺陷事项,公司正积极进行整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3.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5-040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142.86万份
-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44.37元/份
- 本次股票期权实际可行权期:2025年5月15日至2026年3月14日
-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审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281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142.86万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34%。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1、2024年2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3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
授权日	2024年3月15日
行权价格	44.82元/份
实际授予数量	479.70万份
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284人

注: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120.00万份股票期权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失效。

二、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说明

序号	可行权需满足的条件	符合可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此情形,满足可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可行权条件。
3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2024年营业收入较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20%;(2)2024年净利润较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20%。	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3,136,370,678.42元,较2023年同期增长46.94%;公司2024年净利润为594,862,210.27元(未扣除激励成本),较2023年同期增长341.0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均达标。
4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考评结果A,标准系数为100%;考评结果B,标准系数为100%;考评结果C,标准系数为80%;考评结果D,标准系数为0。若当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C级及以上,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D级,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若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授予协议书》中对考评结果与标准系数有另外约定,则个人绩效考核要求按照《授予协议书》中约定的执行,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上述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符合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均100%满足可行权条件。

三、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权日:2024年3月15日

(二)行权数量:142.86万份

(三)行权人数:281人

(四)行权价格:44.37元/份

(五)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六)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七) 行权安排: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为2025年5月15日至2026年3月14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股票期权比例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技术人员、技术骨干人员及业务骨干人员(281人)		476.20	142.86	30%	0.34%
合计		476.20	142.86	30%	0.34%

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为281名,拟行权数量为142.86万份。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五、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依据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公司在授权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条件成就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条件成就的相关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25023
债券代码:127093　债券简称:章鼓转债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山东章鼓,证券代码:002598)的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5年5月8日、2025年5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已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请投资者关注上述报告。

(三)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5-029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股东李绍光先生、李瑜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股东李绍光先生和李瑜先生计划于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2月11日至2025年5月10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8,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94%,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0.96%)。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李绍光先生和李瑜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两位股东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绍光	集中竞价	2025年2月20日至2025年3月21日	39.950	4,696,822	0.554%	0.561%
李瑜	集中竞价	2025年2月14日至2025年5月6日	37.697	1,994,156	0.235%	0.238%
合计				6,690,978	0.789%	0.799%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绍光	合计持有股份	40,605,399	4.790%	4.850%	35,908,577	4.236%	4.2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605,399	4.790%	4.850%	35,908,577	4.236%	4.28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	0.000%	0	0.000%	0.000%
李瑜	合计持有股份	8,314,262	0.981%	0.993%	6,320,106	0.746%	0.7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78,566	0.245%	0.248%	84,410	0.010%	0.0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6,235,696	0.736%	0.745%	6,235,696	0.736%	0.745%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48,919,661	5.771%	5.843%	42,228,683	4.982%	5.0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683,965	5.036%	5.098%	35,992,987	4.246%	4.2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6,235,696	0.736%	0.745%	6,235,696	0.736%	0.745%

二、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股份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的情形。

3、股东李绍光先生和李瑜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3271　证券简称:永杰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3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中信银行杭州之江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12,000万元
-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种类:结构性存款
-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及期限: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4081期(90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5-005)。本次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保本型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5年4月1日,公司认购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0323期(编号:C25A00323),认购金额12,000万元;认购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5956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编号:1201255956),认购金额15,000万元。4月30日,公司对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了到期赎回,分别收回本金人民币12,000万元和15,0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分别为10.01万元和26.58万元,本次赎回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其收益均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2025-022)。

二、本次继续进行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12,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626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5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92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20.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352.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8,159.8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3,192.13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3月6日划至公司指定专项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45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93,192.13万元,低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等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根据发展现状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投项目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如下表所示,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45万吨锂电池高精铝板带箔技改项目	73,738.00	73,738.00	33,000.00
2	年产10万吨锂电池高精铝板带技改项目	55,117.00	55,117.00	25,192.13
3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50,000.00	50,000.00	22,000.00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30,000.00	30,000.00	13,000.00
合计		208,855.00	208,855.00	93,192.13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四)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2025年5月8日,公司认购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4081期,产品编码为C25A04081,认购金额12,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杭州之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4081期	12,000	1.05%-2.12%	31.07-62.73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性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5-5-9	2025-8-7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否

2、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4081期
产品编码	C25A04081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产品金额	人民币12,000万元
收益计算天数	90天(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起息日	2025年05月09日(如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则收益起计日相应调整至募集期结束日下一工作日,扣款日至收益起计日之间不计产品收益)。
到期日	2025年08月07日(若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受收益起计日、提前终止条款等约束,遇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算收益)。
到账日	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如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联系标的	欧元/英镑
联系标的定义	欧元/英镑即期汇率,表示为一欧元可兑换的英镑数。
产品结构要素信息	定盘价格:欧元/英镑即期汇率价格,即彭博页面BFIX”屏显示的东京时间下午3:00的EURGBP Currency的值。 期初价格:2025年05月12日的定盘价格 期末价格:联系标的观察日的定盘价格 联系标的观察日:2025年08月05日 如因节假日等原因在期初或期末无法获得联系标的的定盘价格,则应当使用可获得的前一个交易日的定盘价格。
基础利率	1.05000%
收益区间	1.05000%-2.12000%
计息基础天数	365天
产品收益率确定方式	结构性存款利率确定方式如下:(根据每期产品情况实际确定) (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英镑即期汇率”期末价格小于或等于期初价格的105.3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高收益率2.12000%; (2)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英镑即期汇率”期末价格大于期初价格的105.3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低收益率1.05000%。
费用	1、本产品无认购费。 2、本产品无销售手续费、托管费。

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该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条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决策程序的履行

2025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5-005)。

本次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管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保本型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0,390.70	469,833.88
负债总额	182,795.71	201,475.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7,594.99	268,358.39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59.69	-11,150.30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能够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2.88%,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二)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一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投资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现金管理金额	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12,000.00	10.01	
2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3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26.58	
4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12,000.00
	合计	52,000.00	27,000.00	36.59	2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3.87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11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5,0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5,000.00
现金管理总额度					50,000.00

注:上表中产品实际投入金额按照期间单日最高余额计算,实际收益为该产品余额在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累计收取的利息,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为账户的存款余额。

特此公告。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5月12日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转债代码:118049　转债简称:汇成转债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95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5/15	2025/5/16	2025/5/1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4月17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根据《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这一基数发生变动的,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汇成转债”处于转股期,自2025年3月20日至2025年5月8日,转股数量为649股。上述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由837,981,982股增加至837,982,631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11,910,000股后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为826,072,631股。根据有关规定,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日(即2025年5月9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汇成转债”停止转股,公司总股本将不再因可转债转股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引起可转债转股连续停牌暨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根据公司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的原则,对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837,982,631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11,910,000股后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为826,072,631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78,476,899.95元(含税)。2024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78,476,899.95元,回购并注销金额的金额为0,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78,476,899.95元,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9.12%。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是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26,072,631×0.095)÷837,982,631≈0.0936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936元/股)÷(1+0)=前收盘价格-0.0936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5/15	2025/5/16	2025/5/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扬州新瑞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汇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杨会、宝信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本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5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